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系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系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系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下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規定如下：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課程，以管理學院系所課程為主並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及系主任簽名核可。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學分數及畢業學分，依本系所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碩士班學術委員會**，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案)教師組成「**國際企業系碩士班學術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負責規劃碩士班學術及課務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本系碩士班之論文指導教授和研究生之規範如下：
- 一、入學起至第一學年下學期期中考前，由碩士班研究生就其論文研究主題，敦請專長相近教授擔任指導教授。
 - 二、為維護本系碩士論文品質及學術發展，**每位教師指導本系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以至多 2 名（外籍碩士生最多可外加 3 名）為原則。惟日間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合計最多 6 名（外籍碩士生最多可外加 3 名）。本系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之碩士班學生人數超過上限時，須經本系碩士班學術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系研究生不得單獨找系外教授指導論文，但可以由本系教授與**本系或系外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者以 0.5 名計算，但與非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者，雙方均以 1 名計算。**
 - 四、本系研究生系外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須符合「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並經本系學委會通過之。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徵求本系學委會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1. 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2. 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3. 研究生在校內外擔任兼職或專職，未事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者。
 4. 特殊原因。
 - 六、指導教授之變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以書面經新舊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研究生得請求變更指導教授：

1. 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未能在學生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2. 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指導教授者。
3. 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者，視同重提論文申請。

第五條、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之時機和修業之規定如下：

- 一、學生完成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申請舉行論文口試，惟須於在學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少發表一篇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之論文。
- 二、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一人為校外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資格須符合「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 三、口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推薦洽請系主任提聘。
- 四、學生至少須於口試前十日，繳交論文五本送達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轉送口試委員。
- 五、論文口試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轉報學校授與碩士學位。惟採附條件方式通過者，須待口試委員指定修正部份全部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審閱同意後，才算正式通過。

第六條、有關學生選課、指導教授之資格及聘任、論文口試委員之資格及聘任、口試之程序及評分標準、以及各項手續辦理之時程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本校相關規定及本系學委員之決議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報經本校相關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